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B座11层

固定电话：0951-8739656

手机号码：18909517779

公司网址：<http://www.nxiso9000.com>

公司邮箱：nxzlsc@126.com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化肥、农药、地膜等农用化学品投入逐年增加，养殖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农业投入品利用率低、种养殖废弃物处理滞后，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成为社会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据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长期监测结果显示，2007—2013年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增加，2013年以后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开始下降，总氮趋稳，但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形势依然严峻。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实施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

海原县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13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截止目前各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461.3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862.62万元，预算执行率34.85%。

2023年海原县农药减量增效应用推广面积90.68万亩，农药利用率达到41.56%；全县化肥用量19736吨，较上年减少13吨，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41.16%；海原县秸秆综合利用量

16.2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07%；回收残膜2149.25吨，农用残膜回收率9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3.23吨，回收率90%，处置率100%。通过社会调查分析，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90.6%，群众满意程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海原县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最终得分结果为“81.22”，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海原县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1324万元，截止目前各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461.3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862.62万元，预算执行率34.85%。

2.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未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

3. **项目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有相关档案不能及时归档的情况。

（二）建议

1. **针对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照每月序时进度指标要求，督促预算单位提高认识，强化支出责任主体意识。二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

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项目验收、决算后续工作。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建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一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安排财政资金支出时应优先考虑。二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安排财政资金支出时应从严考虑，减少资金支持或不予支持。

3. 加强项目管理。建议：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首先明确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应当明确负责档案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和相应履职内容，履职内容应当涵盖档案的收集、管理、存档、保管和更新等工作。其次根据基建项目的进展进度，做好项目档案的同步更新以及补充，确保项目档案信息能够体现时效性、真实性和客观性，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记录和依据。再次加强档案管理全员参与意识，定期对包括项目作业人员、管理人员

在内的相关人员开展档案管理专题培训，包括档案管理注意事项、档案材料书写规范、档案材料上报规范等，共同促进档案管理效果提升。最后要建立起项目档案集中保管制度，并定期做好对相关档案的归集和盘点工作，以防止项目档案出现丢失、遗落等现象。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2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3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3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5
(三) 评价原则	1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9
1. 项目投入方面	19
2. 项目管理方面	21
3. 项目产出方面	25
4. 项目效益方面	26
四、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建议	31
附件	34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39
附件 3: 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43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表和调查结果汇总	44
附件 5: 访谈问题清单	52
附件 6: 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60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原县财政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化肥、农药、地膜等农用化学品投入逐年增加，养殖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农业投入品利用率低、种养殖废弃物处理滞后，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成为社会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据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长期监测结果显示，2007—2013年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增加，2013年以后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开始下降，总氮趋稳，但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形势依然严峻。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实施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的，以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出发点，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四大任务，推动农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建设幸福美好海原县。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1324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金额
自治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 (海财(农)指标(2023)24号)	324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 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	1000
合计:		1324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涉及海原县 17 个乡镇，148 个行政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残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地膜残留检测、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检测中心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优新技术示范、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

1)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项目：海原县农村能源工作站负责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3 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全区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农(办)发(2023)18 号)、《全区开展农村沼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

下达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项目资金 8 万元,用于全县 17 个项目乡镇农村沼气设施维护管理。

2)海原县 2023 年残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地膜残留检测项目:海原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18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城乡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按照“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和“谁污染、谁负责,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实现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网点,村有保洁员,残膜回收、交售、加工利用正常运转。做到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林带无飘挂残膜。建立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做到应收尽收,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覆膜量),促进农田旧地膜变弃为用、变废为宝,有效治理农村“白色污染”。

3)海原县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预算金额 11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3 年在全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建立示范面积 2.5 万亩,建立示范园区 4 个,核心示范园区 1 个,开展有机肥应用试验研究 2 项次,累计宣传培训技术人员及农户 150 人次。核心示范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带动项目县域内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示范区土壤理化性状改善明显,耕地地力明显提升。

4)海原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海原县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海原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8 万元，计划用于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及培训宣传等费用。一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台账信息现场访查、管理系统录入、审核等费用；二是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模式、新技术等技术知识的宣传培训费；三是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检查指导、验收、绩效自评等所发生的各类费用。

5) 海原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厅科教处主管，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农技推广中心具体实施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等相关工作，不断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乱扔乱弃现象。在已经初步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2023 年力争回收率达到 85%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 100%；回收后的包装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

6) 海原县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检测中心：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3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监测中心，通过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中，可以及时了解全产业链面源污染数据及防控治

理情况，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进行全程精细化管理，提升防治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7)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2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继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继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采购商品有机肥（颗粒型）3000 吨以上，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围绕史店乡等乡镇，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提升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择在海城镇、三河镇富陵肉牛养殖园区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完成膜式堆肥基础（共 800 平方米，场地用混凝土硬化，堆肥设备基础建 2 道挡墙，高度 1.5 米）、NCS 智能分子膜（采用聚酯纤维材料、具有选择透过性、抗酸碱腐蚀）、微压送风系统（含风机、曝气管道及管件等）、物联网控制系统（含温湿度传感器、物联网控制系统、电线电缆等）、冷凝液回收系统（渗滤液沟、渗滤液收集管、阀门）、空气能采暖设备 1 套地磅 1 套、配套水暖电外网工程，待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贴，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9) 绿色优新技术示范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项目资金预算 1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瓜果蔬菜绿色优新技术示范区 1 个，集中示范瓜果类、蔬菜类农产品绿色优新技术和日光温室抗病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从源头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流通和使用，促进绿色优质蔬菜的生产，同时通过实验示范种植，解决清砂地效益低的问题。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内温棚的改造提升、生产资料仪器设备、机械购置，试验、测试化验、观摩培训等，共计 100 万元；②小米加工厂绿色加工技术升级，采购立体真空包装机 1 台，全自动 688 多功能包装机 1 台套，封口机 2 台，环保谷物搅拌机 1 台，真空杀菌锅 1 台，微耕机 2 台。

10) 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处理及提升改造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1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鉴于农业农药废弃物“进存监运”环节管理，在树台海城等农药废弃物量大的乡镇投入 50 万元设置 5 台智能化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站，通过农户捡拾交售、在线管理、可视化报表，最终建立农药销售的管理台账和数字化追溯体系，为行业监管和政策倾斜提供监管方式和参考的依据；②扩建新增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1 条，新增滴灌带生产线 2 条，绿化管生产线 1 条，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年处理废旧残膜、废旧滴灌带、农业废弃物包装袋等 5000 吨，验收合格后以奖代补 50 万元。③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残膜回收的宣传推广，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制作标识标牌 50 个，印制宣传彩页 5000 份，开展宣传等活动

5 场，培训人数 100 人次，引导村民自觉回收农业废弃物，计划投入 5 万元。

11)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预算 2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培育 5 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成熟的服务网络，拟制定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防治服务组织以奖代补的补贴办法。办法将从规范运作、防治面积、防治效果、发展完善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价。评价每年进行 2 次，半年一初评年终一总评，根据得分对专业服务组织给予奖励补贴。

各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金额
1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项目	海原县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3 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全区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农（办）发〔2023〕18 号）、《全区开展农村沼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下达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项目资金 8 万元，用于全县 17 个项目乡镇农村沼气设施维护管理	8
2	海原县 2023 年残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地膜残留检测项目	海原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城乡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按照“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和“谁污染、谁负责，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实现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网点，村有保洁员，残膜回收、交售、加工利用正常运转。做到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林带无飘挂残膜。建立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做到应收尽收，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覆膜量），促进农田旧地膜变弃为用、变废为宝，有效治理农村“白色污染”。	189
3	海原县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在全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建立示范面积 2.5 万亩，建立示范园区 4 个，核心示范园区 1 个，开展有机肥应用试验研究 2 项次，累计宣传培训技术人员及农户 150 人次。核心示范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带动项目县域内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示范区土壤理化性状改善明显，耕地地力明显提升。	116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金额
4	海原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海原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8 万元，计划用于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及培训宣传等费用。一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台账信息现场访查、管理系统录入、审核等费用；二是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模式、新技术等技术知识的宣传培训费；三是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检查指导、验收、绩效自评等所发生的各类费用。	8
5	海原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厅科教处主管，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农技推广中心具体实施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等相关工作，不断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乱扔乱弃现象。在已经初步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2023 年力争回收率达到 85%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 100%；回收后的包装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	3
6	海原县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检测中心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计划建设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监测中心通过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中，可以及时了解全产业链面源污染数据及防控治理情况，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进行全程精细化管理，提升防治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00
7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继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继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采购商品有机肥（颗粒型）3000 吨以上，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围绕史店乡等乡镇，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提升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250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金额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选择在海城镇、三河镇富陵肉牛养殖园区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完成膜式堆肥基础（共 800 平方米，场地用混凝土硬化，堆肥设备基础建 2 道挡墙，高度 1.5 米）、NCS 智能分子膜（采用聚酯纤维材料、具有选择透过性、抗酸碱腐蚀）、微压送风系统（含风机、曝气管道及管件等）、物联网控制系统（含温湿度传感器、物联网控制系统、电线电缆等）、冷凝液回收系统（渗滤液沟、渗滤液收集管、阀门）、空气能采暖设备 1 套地磅 1 套、配套水暖电外网工程，待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贴，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0
9	绿色优新技术示范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p>（1）建设瓜果蔬菜绿色优新技术示范区 1 个，集中示范瓜果类、蔬菜类农产品绿色优新技术和日光温室抗病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从源头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流通和使用，促进绿色优质蔬菜的生产，同时通过实验示范种植，解决清砂地效益低的问题。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内温棚的改造提升、生产资料仪器设备、机械购置，试验、测试化验、观摩培训等，共计 100 万元；</p> <p>（2）小米加工厂绿色加工技术升级，采购立体真空包装机 1 台，全自动 688 多功能包装机 1 台套，封口机 2 台，环保谷物搅拌机 1 台，真空杀菌锅 1 台，微耕机 2 台。</p>	120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金额
10	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处理及提升改造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1）鉴于农业农药废弃物“进存监运”环节管理，在树台海城等农药废弃物量大的乡镇投入 50 万元设置 5 台智能化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站，通过农户捡拾交售、在线管理、可视化报表，最终建立农药销售的管理台账和数字化追溯体系，为行业监管和政策倾斜提供监管方式和参考的依据。 （2）扩建新增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1 条，新增滴灌带生产线 2 条，绿化管生产线 1 条，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年处理废旧残膜、废旧滴灌带、农业废弃物包装袋等 5000 吨，验收合格后以奖代补 50 万元； （3）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残膜回收的宣传推广，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制作标识标牌 50 个，印制宣传彩页 5000 份，开展宣传等活动 5 场，培训人数 100 人次，引导村民自觉回收农业废弃物，计划投入 5 万元。	105
11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培育 5 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成熟的服务网络，拟制定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防治服务组织以奖代补的补贴办法。办法将从规范运作、防治面积、防治效果、发展完善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价。评价每年进行 2 次，半年一初评年终一总评，根据得分对专业服务组织给予奖励补贴。	25
合计：				13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海原县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1%以上，化肥用量同比去年明显下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残膜回收率均达到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以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为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 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的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 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68号）

(4) 《海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12月22日 第119号）

(5)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十五届〔2024〕5号）

(6)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号）

(7)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

(8) 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及基础材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的目标进行可行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

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40%，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60%。

1. 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类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项目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产出质量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产出成本考察项目成本与概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益考察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化肥、农药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残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可持续影响力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 号）中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各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7月2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4年8月7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对项目管理，包括资金支出、采购过程、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有关档案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并现场查看了部分项目的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5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79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0—59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1.22”,评价结论为“良”。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方面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100%
小计			10	10	100%

(1) 决策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 号)实施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该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3年12月19日,《海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12月22日第119号)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实施海原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项目,资金概算11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奖补资金1000万元,民间投资170万元。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4年3月7日,《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十五届〔2024〕5号)会议原则同意审议《海原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由吴佳伟同志牵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2023年海原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116号)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2) 投入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实施方案，并编制预算。预算经过论证，资金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由海原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有依据，与地方实际适应。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适应。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94 分，得分率 7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5	5.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5	1.74	34.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0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8.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4.20	60%
小计			30	23.94	79.8%

(1)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2023〕2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等资金的通知》（海财（农）指标

(2023) 116号)，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1324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1324 万元，截止目前各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461.3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86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85%。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74 分。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项目金额	已支付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海原县 2023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项目	海原县农村能源工作站	8	2.85	5.15	35.63%	
2	海原县 2023 年残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地膜残留检测项目	海原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189	189	0	100%	
3	海原县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16	114.53	1.47	98.73%	
4	海原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8	8	0	100%	
5	海原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海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3	0	100%	
6	海原县农业绿色综合防治数字化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300	144	156	48%	
7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50	0	250	0%	

序号	项目明细	实施单位	项目金额	已支付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备注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0	0	200	0%	
9	绿色优新技术示范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120	0	120	0%	
10	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处理及提升改造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105	0	105	0%	
11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5	0	25	0%	
合计:			1324	461.38	862.62	34.8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68号）等相关规定、使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没有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自治区农财两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海原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项目财政奖补项目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进一步明确资金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资金奖补方式，资金使用监督等要求，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严格执行

自治区及海原县的相关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根据项目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及企业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准备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规范、阳光操作；**项目验收：**实施项目完毕后，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资金拨付：**根据资金分配计划及项目验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项目统一直接支付到实施单位，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对项目相关计划批复、合同、监理档案、验收资料进行了归档。

但根据现场核查和访谈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不高、未及时上报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2 分。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合同审批流程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但根据现场核查和访谈发现，**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项目未按照项目

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

3. 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17.27 分，得分率 57.5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	5.45	54.55%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8	3.64	45.45%
产出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7	3.18	45.4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324 万元	5	5.00	100%
小计			30	17.27	57.57%

（1）产出数量

1) 项目计划完成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11 个子项目，截止被评价时段，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优新技术示范、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处理及提升改造、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5 个项目未实施。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54.55%。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45 分。

（2）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

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11 个子项目，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完成 5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64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11 个子项目，截止 2023 年底实际完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残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地膜残留检测、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5 个项目。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18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能够控制在预算内。

4. 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27 分，得分率 90.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农村村容村貌、人居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5	5	100%
	受益总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5	4.75	95%
可持续影响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健全	4	3.52	87.88%
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0%	8	8	100%
	村民满意度	≥90%	8	6	75%
合计：			30	27.27	90.9%

（1）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评价组现场访谈和社会调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较高。

化肥、农药利用率：2023 年，海原县坚决践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要求农药销售必须开具农药使用处方，并定期检查，建立健全检查台账，保证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推广使用植物源农药、生物农药、物理防治等替代化学农药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0.34 吨。利用高效植保机械、科学配置等方式提高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农药减量增效应用推广面积 90.68 万亩，农药利用率达到 41.56%；在化肥使用上，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项目，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项目，2023 年全县化肥用量 19736 吨，较上年减少 13 吨，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 41.16%，测土配方施肥推广 105 万亩，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 54.93 万亩，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10.34 万亩，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使化肥减量。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目标考核要求。

秸秆综合利用率：2023 年海原县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狠抓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县秸秆测算产生量 19.8 万吨，可收集量 18.06 万吨，综合利用量 16.26 万吨，大部分秸秆用于养殖业饲草料饲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07%。该指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考核要求。

残膜回收率：2023 年海原县全县覆膜面积 32 万亩，覆膜 2700 吨。全县共有农用残膜回收网点 22 个，残膜颗粒加工企业 2 家，投入残膜回收机械 294 台。2023 年回收残膜 2149.25 吨，加工颗粒 131.5 吨，农用残膜回收率 90%。该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考核要求。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3.23 吨，回收率 90%，处置率 100%。该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考核要求。

（2）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

长效机制健全性：为加快推进海原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修复生态环境，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转变海原畜牧生产、生活方式，推行农业面源连片整治新模式，打造连片示范点，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海原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等要求。该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考核要求。

（3）满意度方面。

受益群体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问卷份数共 47 份，有效份数 47 份。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的满意度为 90.6%。

各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00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5.00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1.7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00
	B2 实施管理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8.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4.20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	5.45
	C2 产出质量 (5)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8	3.64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7	3.18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1324万元	5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D 项目效果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4	4.00
		D12 化肥、农药利用率	≥41%	4	4.00
		D13 秸秆综合利用率	≥88%	4	4.00
		D14 残膜回收率	≥90%	4	4.00
		D1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4	4.00
	D2 可持续影响力 (2)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2.00
	D3 满意度 (8)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	8.00
	合计				100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绿色发展，事关城乡居民的水缸子、米袋子、菜篮子。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创新模式机制，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治理，促进黄河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助力乡村振兴。

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明确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建议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1324 万元，截止目前各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461.3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86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85%。

2.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未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

3. **项目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有相关档案不能及时归档的情况。

（二）建议

1. **针对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照每月序时进度指标要求，督促预算单位提高认识，强化支出责任主体意识。二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化考核措施，

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项目验收、决算后续工作。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建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一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安排财政资金支出时应优先考虑。二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安排财政资金支出时应从严考虑，减少资金支持或不予支持。

3. 加强项目管理。建议：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首先明确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应当明确负责档案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和相应履职内容，履职内容应当涵盖档案的收集、管理、存档、保管和更新等工作。其次根据基建项目的进展进度，做好项目档案的同步更新以及补充，确保项目档案信息能够体现时效性、真实性和客观性，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记录和依据。再次加强档案管理全员参与意识，定期对包括项目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开展档案管理专题培训，包括档案管理注意事

项、档案材料书写规范、档案材料上报规范等，共同促进档案管理效果提升。最后要建立起项目档案集中保管制度，并定期做好对相关档案的归集和盘点工作，以防止项目档案出现丢失、遗落等现象。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 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 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 如不符合①得 0 分; 缺②扣权重 30%, 缺③扣权重 30%。
	A2 项目目标(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②是否量化; ③是否可考核; 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30)	B1 资金管理(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中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额的 5%）不在当年支付。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B2 实施管理(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包括项目绩效管理）；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	考察项目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得相应权重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C2 产出质量 (5)	C21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8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 权重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截止评价工作开展未完成验收工作得零分。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7	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leq 1324 万元	5	考察项目成本与概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得基础分 2 分, 每降低 1%, 加 0.5 分, 满分 7 分; 未降低或超支不得分。
D 项目效果(30)	D1 社会效益(20)	D11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结合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群众干部访谈、项目实地查验,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得满分, 持平或降低不得分。
		D12 化肥、农药利用率	\geq 41%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化肥、农药利用率的改善情况。	化肥、农药利用率 \geq 41%得满分, 持平或降低不得分。
		D13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88%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的改善情况。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88%得满分, 持平或降低不得分。
		D14 残膜回收率	\geq 90%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村残膜回收率的改善情况。	残膜回收率 \geq 90%得满分, 持平或降低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1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的改善情况。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得满分，持平或降低不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力 (2)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 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 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D3 满意度 (8)	D31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8	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达到或超过 90%时得满分，80%-90%得 6 分，60%-80%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 2：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及意见书

工作报告编号	(2024) 0821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作报告名称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				
被评价单位	项目相关科室、农业保险承保单位				
委托单位	海原县财政局				
打印份数	3 份				
项目主评人：刘晓叶、唱彤 项目助理人员：唱新立、张建山、吴桂梅 完成日期：2024/5/28					
评估结论	优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10	26	25.15	27.27	88.41
	1. 预算执行率：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4766 万元，截止目前各乡镇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3618.4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14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92%。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8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评估意见，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不高、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及时上报绩效监控				

和自评。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2 分。

3. 项目计划完成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33 个子项目，截止被评价时段，海原县李旺镇李旺、罗川村，高崖乡三分湾、高湾村，七营镇张堡村项目未验收。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84.84%。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8.49 分。

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33 个子项目，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完成 28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79 分。

5.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共涉及 33 个子项目，截止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23 个项目。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88 分。

6. 受益总人数计划完成率：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李旺镇李旺、罗川村，七营镇张堡村项目无相关档案资料，也未完成验收。该项目实际受益户数 22043 户、受益人

	<p>数 88432 人，受益总人数计划完成率 95%。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75 分。</p> <p>7.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分析，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只有贾塘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四个项目完成了资产移交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大部分项目不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管护主体责任未落实。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52 分。</p> <p>8. 村民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象为项目村村干部和村民，调查方式采用实地调查问卷、网络问卷调查相结合开展调查。问卷份数共 208 份（其中：实地调查问卷 20 份、网络调查 188 份），有效份数 208 份。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的满意度为 81%。按照评分细则扣 2 分，得 6 分。</p>
--	----------------------------------------------------------------------------------------------------------------------------------------------------------------------------------------------------------------------------------------------------------------------------------------------------------------------------------------------------------------------------------------------------------------------------

<p>主要存在的 问题及建议</p>	<p>(一) 问题</p> <p>1.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4766 万元，截止目前各乡镇项目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3618.4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14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92%。</p> <p>2.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未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p> <p>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关桥乡马湾村勘察设计合同内容与落款不一致，合同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项目有相关档案不能及时归档的情况。三是未对项目形成资产进行移交，后续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p> <p>(二) 建议</p> <p>1. 针对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二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三是加快项目验收、决算后续工作。</p> <p>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建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p> <p>3. 加强项目管理。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四制”要求；</p>
------------------------	---------------------------------------------------------------------------------------------------------------------------------------------------------------------------------------------------------------------------------------------------------------------------------------------------------------------------------------------------------------------------------------------------------------------------------------------------------------------------------------------------------------------------------------

	二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三是健全项目后续运行维护机制。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5日	

附件 3：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		
项目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刘晓叶	经济师（财政税收）、会计师、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 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组 组长

唱彤	高级人力资源师、国家注册质量体系审核员、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主评人
王华兴	高级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吴桂梅	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唱新立	高级教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张建山		评价项目组成员
评价中介机构负责人：		

附件 4：调查问卷样表和调查结果汇总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 A、了解
- B、不了解
2. 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以上这些项目相关政策的？（ ）
- A、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
- B、相关部门宣传；
- C、乡镇、村干部宣传；
- C、朋友或邻居的介绍；
- D、其他
3. 您对本村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是否赞成？（ ）
- A、赞成
- B、不赞成
4. 本村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是否进行过公示？（ ）
- A、有公示
- B、没有公示
5. 您觉得村里的道路、路灯、排水等基础设施能满足您的需求吗？（ ）
- A. 能满足
- B、一般
- C、不能满足
6. 您认为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是否改善了农村面貌和居住环境？（ ）

A. 改善非常大

B. 改善较大

C. 改善一般

D. 改善很少

E. 根本没有改善

三、海原县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满意度

项目	最满意 → 最不满意				
1.您对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完成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 2023 年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5	4	3	2	1

四、开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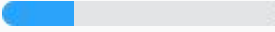
您对海原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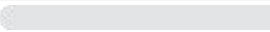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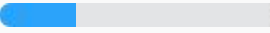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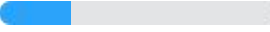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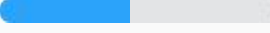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调查问卷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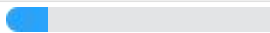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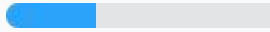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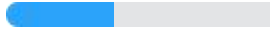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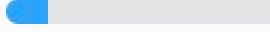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5	 74.47%
B、女	12	 25.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0	 0%
B、26-40 岁	13	 27.66%
C、41-50 岁	12	 25.53%
D、51 岁以上	22	 46.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3.您的文化程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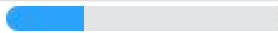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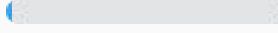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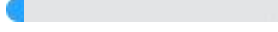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小学及以下	7	 14.89%
B、初中	15	 31.91%
C、高中/中专	18	 38.3%
D、本科/大专	7	 14.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秸秆禁烧、残膜回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沼气安全生产等）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47	 100%
B、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2.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以上这些项目（秸秆禁烧、残膜回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沼气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的？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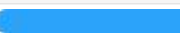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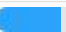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	13	 27.66%
B、相关部门宣传；	37	 78.72%
C、乡镇、村干部宣传；	28	 59.57%
C、朋友或邻居的介绍；	1	 2.13%
D、其他	3	 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3.2023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秸秆禁烧、残膜回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沼气安全生产等）是否进行过公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有公示	42	 89.36%
B、没有公示	5	 1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4.您认为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秸秆禁烧、残膜回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沼气安全生产等）是否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改善非常大	31	 65.96%
B、改善较大	11	 23.4%
C、改善一般	3	 6.38%
D、改善很少	2	 4.26%
E、根本没有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三、请您选择对下列项目目前状况的满意度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5 分为非常满意，4 分为比较满意，3 分为一般，2 分为不满意，1 分为非常不满意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53**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1.您对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31(65.96%)	12(25.53%)	4(8.51%)	0(0%)	0(0%)	4.57
2.您对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28(59.57%)	14(29.79%)	5(10.64%)	0(0%)	0(0%)	4.49
小计	59(62.77%)	26(27.66%)	9(9.57%)	0(0%)	0(0%)	4.53

四、开放问题

您对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5：访谈问题清单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项目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1. 项目负责人；
2. 各乡镇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各乡镇项目负责人：项目理赔的程序和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

对于各相关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实施方式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3 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七营镇人民政府	海正虎	15709600288	刘晓叶	2024. 8. 15
三河镇人民政府	赵前鹏	15296955558	张建山	2024. 8. 15
树台乡人民政府	魏浩	15709633632	刘晓叶	2024. 8. 14
西安镇人民政府	田燕春	15609578037	刘晓叶	2024. 8. 14
高崖乡人民政府	马亮	15709639502	刘晓叶	2024. 8. 16
关桥乡人民政府	马瑞	13649558582	刘晓叶	2024. 8. 13
红羊乡人民政府	田祺社	18195591898	刘晓叶	2024. 8. 16
贾塘乡人民政府	马海洋	18295117737	刘晓叶	2024. 8. 15

附录 4-1 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主要开展内容？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有效性，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 4-2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主要开展内容？
2.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如何解决？对实施有何影响？

附件 6：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008J

名称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桂梅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 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税咨询; 代理记账; 认证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D座1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